



## 五旬節聖潔會永光堂(杏林街)

### 場地及器材借用申請表

家名／部門 \_\_\_\_\_ 借用場地（固定／非固定） \_\_\_\_\_

借用日期 \_\_\_\_\_ 借用時間（開始） \_\_\_\_\_ （所需時間）\* \_\_\_\_\_

用途／形式 \_\_\_\_\_ 人數 \_\_\_\_\_ 交表日期 \_\_\_\_\_

申請人 \_\_\_\_\_ 事奉職份／崗位 \_\_\_\_\_ 聯絡電話 \_\_\_\_\_

聚會負責人 \_\_\_\_\_ 事奉職份／崗位 \_\_\_\_\_ 聯絡電話 \_\_\_\_\_

※ 聚會期間會否在場內進食  不會  會 所屬類別（請參閱後頁細則）： a / b / c / d / e

我們有大量佈景／物件需於聚會後棄置 申請人簽署 \_\_\_\_\_

〔所有場地申請於 15 天前申請，否則不予接納！〕 \* 3 小時或以上聚會請提供聚會內容

#### 此欄由大堂填寫

接受申請  不接受申請 原因 已沒有場地 大堂幹事： \_\_\_\_\_

不接受申請 原因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#### 影視及音響器材

錄影機  MD 機  DVD 機  錄音機  投影機

擴音機  喇叭  9 尺幕  停車場投影電幕

咪 \_\_\_\_\_ 枝 無線咪 \_\_\_\_\_ 枝 咪線 \_\_\_\_\_ 條 Jack線 \_\_\_\_\_ 條 其他線（請註明） \_\_\_\_\_ 條

電子琴 \_\_\_\_\_ 部 對講機 \_\_\_\_\_ 部 揚聲器（大聲公） \_\_\_\_\_ 個

大禮堂舞台射燈  （須安排認可之大堂燈光員： \_\_\_\_\_ ）

大、小禮堂音響  （須安排認可之大堂音響員： \_\_\_\_\_ ）

負責音響員 \_\_\_\_\_

〔器材請於 15 天前申請、否則不予接納！〕

#### 此欄由大堂填寫

只接受使用 \_\_\_\_\_

接受申請  不接受申請 原因 \_\_\_\_\_ 大堂影音幹事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#### 場地巡查

##### 此欄由大堂填寫

場地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 時間： \_\_\_\_\_

人數： \_\_\_\_\_  聚會性質： \_\_\_\_\_  使用時段： \_\_\_\_\_

巡查員姓名： \_\_\_\_\_ 事奉崗位： \_\_\_\_\_

簽名： \_\_\_\_\_



## 五旬節聖潔會永光堂(杏林街)

### 永光堂供借用場地 (9:00am-9:30pm)

<b>一樓</b> 大禮堂	<b>三樓</b> Rm30 (多功能室)	<b>四樓</b> Rm40 (視聽中心)	<b>五樓</b> Rm51 (視聽室)-不予外借
<b>M樓</b> 大禮堂高層	Rm31 (活動室)	Rm41 (活動室)	Rm52* 家/隊工會議室
M樓 Band 台	Rm32 (代禱室)	Rm42 (活動室)	Rm53* (大型活動室)
	Rm33 家/隊工會議室	Rm43 (活動室)	Rm55* (大型活動室)
	Rm34* (舞蹈室)	Rm44* (大型活動室)	Rm56* (中型活動室)-有琴
<b>二樓</b> 小禮堂	Rm35* (大型活動室)-有琴	Rm45* (大型活動室)-有琴	Rm57 (輔導室)
	Rm36 (活動室)	Rm46 (活動室)	Rm58 (祈禱室)
	Rm37 (活動室)	Rm47 (活動室)-有琴	
	Rm38 (活動室)	Rm48 (活動室)-有琴	

\* 房間內備有兩枝咪及擴音機供使用，擴音機另設兩個頻道供接駁電子琴和結他之用

#### 場地設備

1. 每間活動室內均備有白板一塊，請以白板專用筆書寫，白板亦可供投影機投射之用。若發現白板有損毀，請即向當值幹事或值理會報告。
2. Rm35、45、47、48 及 56 內的鋼琴只供大堂或家司琴使用，場地批核後不需額外申請。
3. 除第二項提及的活動室，所有樂器及影音器材必須先向影音部申請，並註明當值影音員的姓名，獲批准後方可使用。
4. 申請使用大禮堂時，必需列明任何將作出的設定(如：舞台佈景、移動椅子等)，以便批核。如需使用布幕或電幕，需額外向本堂影音幹事申請(請於場地申請表下半部份列明。)
5. 使用停車場作大型聚會必須先當面申請及獲批，並需遵守影音部提出之音量限制。

#### 申請手續及注意事項

1. 場地申請及使用人必須為青年團家長、長老、小組組長、隊工幹事或少年團導師。
2. 非固定聚會須於十五天前申請。除特別聚會(如：佈道會)外，所有非固定聚會只接受三個月內之申請，場地申請表可於本堂六樓「各類表格」信格內索取。
3. 場地申請人/聚會負責人請按所申報的用途及時間使用場地，並於借用時段內負起管理該場地之責任。
4. 批審場地之準則，是按聚會性質、申請時間及人數等為考慮因素。請於申請時清楚列明，以便安排。
5. 考慮申請場地及使用之時段時，請勿過份誇大聚會的形式或出席人數，如發現以上情況，申請單位有可能被取消使用場地半年。

#### 於場地進食使用須知

於本堂場地進行愛筵或其他包括進食的聚會時，請留意以下事項：

- 類別：
- a. 一人一盒(如：飯盒)；
  - b. 一人一盒+其他伴食或餸菜(如：蔬菜)；
  - c. 到會或外賣
  - d. 雪糕/甜品/小食(如：沙律、蛋糕)
  - e. 零食(如：薯片、糖果)
- ◆ 請於申請場地時列明食品的分類。
  - ◆ 請勿於本堂範圍內加熱食物。
  - ◆ 由於設備有限，本堂將不能為肢體冷藏食物，敬請留意。
  - ◆ 請盡量飲用獨立包裝的飲品。
  - ◆ 用後請確保將所有物品包括：食物、盛載器具、及其他物品帶走，及將遺留在地上、枱上或椅上的餸汁、果汁抹淨。(各樓層的洗手間內均放置了地拖、掃把及水桶供肢體有需要時使用。若有額外需要其他清潔用品，可向場地幹事或當值幹事索取。)

1. 嚴禁進食之場地：大禮堂、小禮堂、Rm32、Rm34、Rm40、五樓圖書館、Rm56、Rm57、Rm58 及六樓天井人造草地
2. 供申請使用進行愛筵或用餐場地及限制：
 

類別 a： 供申請場地不限

類別 b-d： 供申請場地只限 Rm30(55 人或以上)、Rm36、Rm37、Rm38、Rm52 及 Rm55。場也使用完畢後，必須安排肢體清掃及抹淨檯面及地面(1:99 稀釋的綠水劑)，若使用 Rm30，則申請使用單位須自費交由專業的清潔公司提供清潔服務。

類別 e： 除第一點之場地外，其他場地不受限制。

※不受飲食限制場地(10 人或以上 a 類)：地下停車場。

如有特別需要，請先向當值幹事申請。

#### 場地使用後請：

1. 椅子疊好，放置整齊；
2. 桌子放回同層升降機大堂；
3. 清潔白板；
4. 關好門窗，捲回窗簾；
5. 把垃圾棄置於該樓層的大垃圾箱，箱滿後請把垃圾袋束好，及更換垃圾袋。

#### 備註

1. 大禮堂、大禮堂高層及小禮堂內之椅子不可移動，如有特別需要，須預先向幹事申請，獲批後方可進行。使用後，必須放回原位，並按本堂要求仔細量度椅子的行距。
2. 如單位舉行大型聚會後，有大量佈景須要棄置，請於申請場地時註明，以便大堂作出適當的安排。
3. 若對場地安排有任何查詢，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永光堂 2338-3825 聯絡幹事。